

例行記者會中就港府稱會用最大誠意去遊說臺方進行會面溝通之回應：

- (一) 港府提出修法後，香港各界及國際社會質疑聲不斷，面對如此高度具爭議性的法案，港府不但排除各界所提出的方案，甚至在中方相關部門相繼表態支持修法後，不惜打破正常修法程序，宣布將草案直上立法會大會，如此罔顧民意、一意孤行，倉促且執意推動修法的作為，坐實了大家的懷疑，修法的真實目的只是要暗度陳倉，別有政治意圖。
- (二) 對於港府迄今仍口口聲聲宣稱修法是為了港女命案，並希望在修法完成後，和我方一起推動個案合作。案發以來，我方一直堅持嫌犯應受到相關法律制裁，所以多次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但港方均未予理會。在提出修法後，港方在有條件下要求進行協商，但我方絕不可能用國人的的人身安全作為交換，任令國人因此次的修法，致人權受到侵害而不顧。因此，只要在港或赴港國人被移送到中國大陸的疑慮沒有排除前，我們就不可能同意與港方在修訂逃犯條例的前提下進行溝通，也不會在修法通過後，同意港方所提的個案移交，這樣的立場從未改變。如果因而未能讓嫌犯繩之以法，相關的責任無疑應由港方承擔。
- (三) 針對修法後在港或赴港國人所面臨的人身安全威脅或風險，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一定會向國人揭露相關的風險，例如：盤點罪行類別中，國人比較容易觸犯的罪名，提醒大家注意，同時政府也會高度關切香港修法後的情勢的發展，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不排除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等。